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中心本级。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4 万元的 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4 万元的 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4 万元的 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业务活动及会务活动较上年相比有所增加，故“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相关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工作交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4	0.00	7.34	0.00	7.34	0.00	6.75	0.00	6.75	0.00	6.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